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均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确定；与韶关市福龙马环境清洁有限公司的销售交易均按照公司销售的有关流程进行定价销售并签署协议，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邢文祥

李钢

2015 年 4 月 14 日